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向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聚文”）申请借款的有关事项。东阳聚文向公司提供借款2,000.00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资金周转、偿还到期债务、支付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借款利率为年化4.35%，借款期限为借款到账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向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8）。

根据目前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和东阳聚文签署《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申请上述借款展期。除《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其他条款仍以原合同为准。

（二）关联关系概述

东阳聚文直接持有公司28,067,573股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6.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关于向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翁筱枫女士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江北街道人民北路8号218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胡兆能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HQBJJ4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影视文化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电影制作；文艺创作；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租借道具活动；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影视版权交易；影视衍生产品开发设计、推广、实体和网上交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阳聚文60.00%股权，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东阳市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一致行动关系：无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东阳聚文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3.46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净资产9,676.97万元。

（四）具体关联关系说明：东阳聚文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五) 东阳聚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定价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借款利率由双方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协商确定，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甲方）：东阳东控聚文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方（乙方）：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签署了编号为“JW20201008”的《借款合同》，甲方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将人民币 2,000.00 万元借款款项支付至乙方账户。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本补充协议的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1、借款金额：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

2、还款安排：乙方应分三次向甲方偿还借款本息：

(1) 第一次还息：乙方应于甲方将借款金额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届满之日，先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计息天数 360 天对应的利息，利息计算按照原合同执行。

(2) 第二次还本息：乙方应于甲方将借款金额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期限届满之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2,000 万元计息天数 360 天对应的利息，以及借款本金人民币 1,360.55 万元，利息计算按照原合同执行。

(3) 第三次还本息：乙方应于甲方将借款金额支付至乙方账户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期限届满之日，偿还剩余借款本金人民币 639.45 万元及其计息天数 360 天对应的利息，利息计算按照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原合同的约定执行。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展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向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借款展期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体现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关联方侵犯公司利益以及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